

委托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莞城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场地租金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Gcyycgb-2026-05-0004

委 托 方：东莞市莞城医院

受 托 方：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03日

委托评估合同

编号：粤国盛房合字 GF[2026]第 1002 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莞城医院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 78 号

联系人：梁小姐 电 话：0769-23038529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汇一城 3 栋 2203-1 室

联系人：陈太杰 电 话：15768484694

因委托方工作需要，委托受托方作为评估机构；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委托。为明确双方权责，协作配合，确保评估质量，保护双方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评估合同，共同遵守。

一、评估事项说明

1、估价对象：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 78 号莞城医院食堂（约 350.0 平方米）场地房地产租金评估，具体以甲方提供资料为准。

2、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租赁决策提供房地产租金底价参考。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

- ①《评估委托书》；
- ②《医疗机构执行许可证》复印件；
- ③《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④其它有关资料。

5、签订评估委托合同，委托方配合现场勘察、向受托方交付完整有效准确真实的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测算，出具并提交符合规范的评估报告壹式叁份，评估报告电子扫描件壹式壹份。

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建设部[1995]971号）文件有关评估收费标准，并结合该项目规模、工作内容及专业技术难度等情况，经协商，确定该项目评估费为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此费用为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及税费等。

2、付费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项目评估费至乙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国盛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2010021309200929890

开户银行：工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如乙方已开展评估工作，但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不需出具评估报告或终止本委托合同的，则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评估服务费。具体约定为：乙方完成现场勘查及初评测算工作，则完成 80%的工作量；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则完成 100%的工作量。

三、报告书的使用责任

本次评估报告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报告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凡因委托人使用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及真实性负责。

2、按时、足额向受托方支付评估费。

3、受托方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委托方应指定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委托方应为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创造良好条件。

5、委托方对受托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方有利害关系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五、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指派具有相应资质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受托方根据国家有关评估的法律、法规、估价规范和技术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法定的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法进行评估。

3、受托方在完成测算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并提交符合规范的评估报告书。

六、保密条款

1、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报告向评估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媒体上。

2、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在执行评估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评估结果负责保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在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委托方的变更或延误、工程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等），本委托合同的履行期限将顺延。

2、如委托方单方终止本委托合同，委托方应支付受托方已付出的相应费用。

3、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提交报告或受托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受托方应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且应承担按合同约定估价费用总额的 20% 缴付违约金给委托方。

4、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委托方产生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维权自身权益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调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